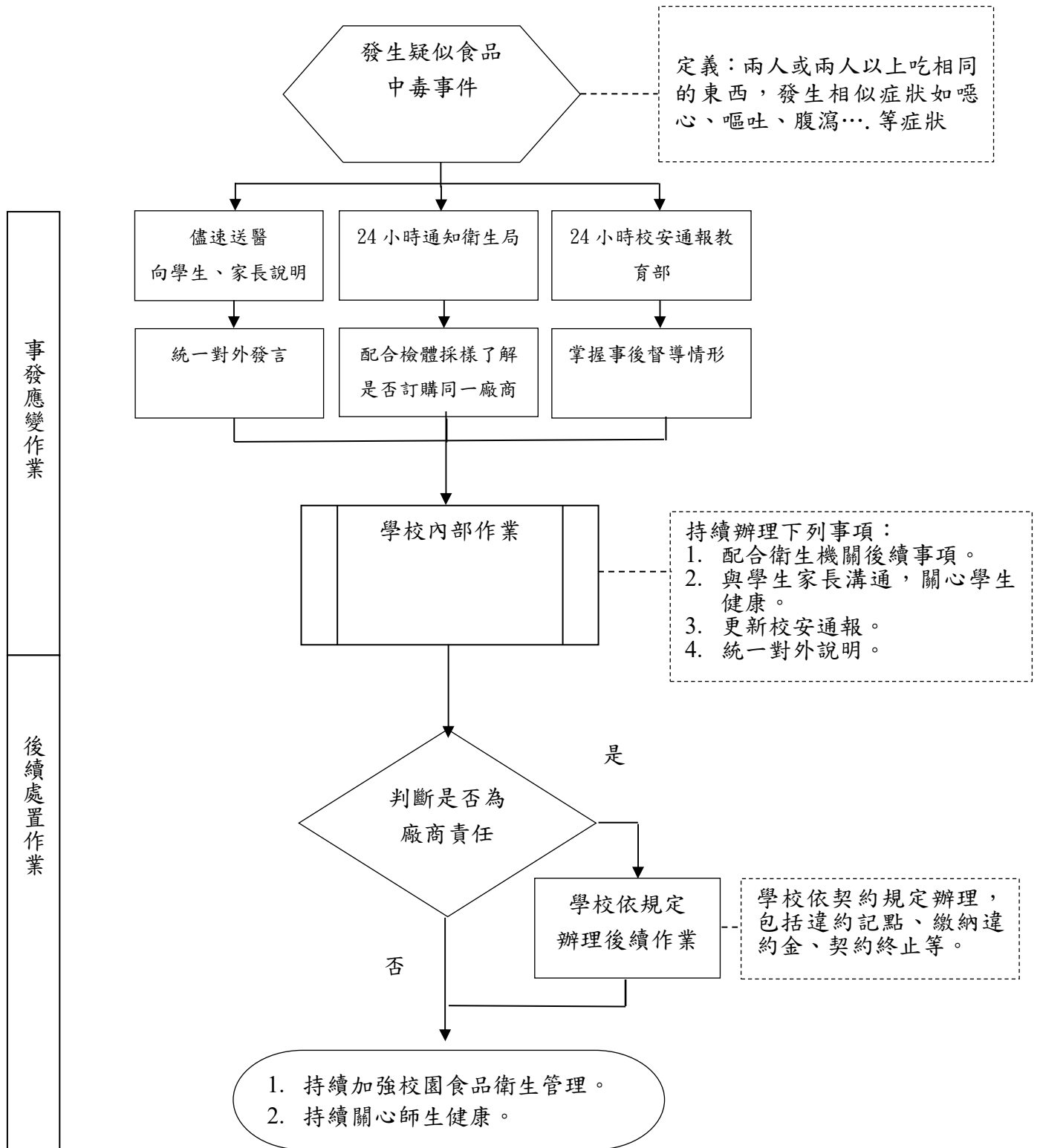


龍華科技大學食物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



1.依「學校衛生法」第15條第2項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2.教育部於103年1月16日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將「食品中毒」列為乙級法定通報事件，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